

#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采处罚〔2022〕3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唐山华硕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30347703805R

法定代表人：王庆江

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大通路 29 号唐山华硕科技有限公司

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向本机关递交了“关于体育部室外篮球架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SHY2022-15）的情况报告”。报告称“你公司在参加该项目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”。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9 日，对你公司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7 日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中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你公司中标后，以“因疫情原因经营不善，账户资金不能满足进货需求为由，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，向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交了弃标函，决定放弃本次中标。”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的弃标理由没有法定依据，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

六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立案后，向你公司发出了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两份文件向你公司陈述了上述事实，告知了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和本机关拟作出的处罚决定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，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反对意见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向本机关递交的“关于体育部室外篮球架（二次）项目的情况报告”、中标公告、中标通知书、你公司的“弃标函”、本机关向你公司发出的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（1575.00 元）；
- 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（收款人：唐山市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农行建南支行；账号：50753001040003284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

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11



